

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

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五八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校級研究中心之運作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校級研究中心，乃依照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。
- 第三條 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得列席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，且每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作一次業務報告。
前項列席會議時間，以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。
- 第四條 校級研究中心除中心主任外，聘請之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，不得佔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。
- 第五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或接受委託研究計畫。
受委託之研究計畫經費、捐助款及其他收入，應依本校現行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。
前項經費收支，應依預算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標準編列預算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並依相關會計、審計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提供校級研究中心之使用空間大小及收費標準，依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訂定之相關辦法執行。
- 第七條 校級研究中心設立後二年內之基本設備費、場地費用、主管加給及行政人員之薪資由本校補助。但場地若超出本辦法第六條之標準，則需自行支付場地費用。
前項中心主任不得重複支領主管加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